## C.9採購評選/審查之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［V4.0 108/12/31］

**（機關全銜）「案名」(案號：○○○)**

**遴選評選/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參考本（密件）**

**專家學者擬聘○人，請勾選正取○人、備取○人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來源 | 序號 | 姓名 | 服務機關、現職及專長 | 近1年內受聘於本機關之次數 | 近6個月內於全國各機關之出席率(詳說明5) | 排序(不列入排序者請打X) | 備註(後續承辦單位聯絡情形) |
| 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 | 1 | ○○○ | 服務機關 :職稱 :專長1 :專長2 :  |  |  | 排序( )□正取□備取 |  |
| 2 |  | 服務機關 :職稱 :專長1 :專長2 : |  |  | 排序( ) □正取□備取 |  |
| 3 |  | 服務機關 :職稱 :專長1 :專長2 : |  |  | 排序( )□正取□備取 |  |
| 機關推薦名單 | 4 |  | 服務機關 :職稱 :專長1 :專長2 : |  |  | 排序( )□正取□備取 |  |
| 5 |  | 服務機關 :職稱 :專長1 :專長2 : |  |  | 排序( )□正取□備取 |  |
| 6 |  | 服務機關 :職稱 :專長1 :專長2 : |  |  | 排序( )□正取□備取 |  |

說明：1.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，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。必要時，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。

2.機關於簽報及核定，均不受「最有利標管理系統」及「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」建議名單之限制，機關得另自行推薦名單。

3. 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」規定，專家學者人數扣除下列人員後，其餘專家學者人數合計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：

1. 本府所屬公立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2. 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。
3. 採購機關（含洽辦機關）退休或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。

4.依評選委員會設置人數，請敘明正取人數及備取人數。

5.專家學者委員近6個月內於全國各機關之出席率：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/政府採購/準備招標/遴選評選委員項下或於政府電子採購網/政府採購/標案查詢/全文檢索勾選決標/決標或無法決標公告，輸入評選委員姓名查詢。